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3.44元/股

发行数量：669,718,454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渤海汽车"）2026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8月21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北汽集团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纳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北京市国资委的预审核；

4、标的公司廊坊安道拓、廊坊莱尼线束、北汽模塑合资方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7、本次交易草案、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北京市国资委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9、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0、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11、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号）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15	3.3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3.88	3.1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82	3.05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44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69,718,454股。

5、锁定期安排

海纳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处置；上述转让或者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海纳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对于北汽集团、海纳川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北汽集团、海纳川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如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海纳川、北汽集团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纳川持有的北汽模塑51%股权、廊坊安道拓51%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

（1）北汽模塑过户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8月11日向北汽模塑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海纳川持有的北汽模塑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廊坊安道拓过户情况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8月12日向廊坊安道拓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海纳川持有的廊坊安道拓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廊坊莱尼线束过户情况

根据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8月12日向廊坊莱尼线束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海纳川持有的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92号），截至验资基准日，公司已收到海纳川投入的北汽模塑51%股权、廊坊安道拓51%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69,718,454元，增加股本人民币669,718,454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233,972.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20,233,972.00元。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8月21日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669,718,454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620,233,972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变化相应发生变动；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

3.渤海汽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对价。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渤海汽车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渤海汽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部分所述。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渤海汽车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渤海汽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及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8.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海纳川	669,718,454

2、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海纳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1702505K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6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三街7号
法定代表人	李金钢
注册资本	246,808.5034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及装配汽车零部件（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渤海汽车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9,038,871	23.04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390,009	21.71
3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973,214	2
4	吕文华	13,752,500	1.45
5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06,976	1.25
6	苏州东吴古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
7	陆波	9,806,092	1.03
8	陈培香	9,152,600	0.96
9	徐开东	6,982,800	0.73
10	高建成	6,493,200	0.68
合计	—	512,496,262	53.92

截至2026年8月21日，本次交易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88,757,325	54.85
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390,009	12.74
3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973,214	1.17
4	吕文华	15,123,800	0.93
5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06,976	0.73
6	苏州东吴古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0.62
7	陆波	9,806,092	0.61
8	陈培香	9,783,200	0.60
9	徐开东	6,982,800	0.43
10	高建成	6,493,200	0.40
合计	—	1,184,216,616	73.09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50,515,518股。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海纳川发行669,718,4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20,233,972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海纳川	219,038,871	23.04%	888,757,325	54.85%
北汽集团	206,390,009	21.71%	206,390,009	12.74%
其他股东	525,086,638	55.25%	525,086,638	32.41%
合计	950,515,518	100.00%	1,620,233,972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669,718,45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69,718,454	669,718,454	41.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0,515,518	100.00%	—	950,515,518	58.67%
合计	950,515,518	100.00%	669,718,454	1,620,233,97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	010-56051442
传真	010-56160130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佳、陈健、李世政
项目组成员	袁钰菲、闫法涌、马飞远、谌东伟、王一飞、夏秀相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龚牧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宋彦妍、董昀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话	010-85665211
传真	010-856652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洋、张志威

（四）备考审阅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21-6339095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邬金明、潘啸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兴旺、栾海涛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092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比例减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0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54.8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2.7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671702505K □ 不适用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1159619 9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述股本变动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50,515,518股增加至1,620,233,972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因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被动稀释，同时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669,718,454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9,038,871	23.04	888,757,325	54.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026/8/21	出售北京模塑51%股权、廊坊安道拓51%股权、廊坊莱尼线束50%股权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390,009	21.71	206,390,009	12.74	被动稀释	2026/8/21	/
合计	425,428,880	44.75	1,095,147,334	67.5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纳川，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5月31日。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752,830.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247,169.8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0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303,122.56	298,024.72	70,798.89	23.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规划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等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储备库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5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储备库二期项目实施地点毗邻海岸，工程进度受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受实施期间在选址范围内超高压输油管线改迁难度大以及行政审批流程相对复杂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建设推进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在稳步开展场地平整、设备采购、安装等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审慎采取了分批次建设储罐的方式，该方式有利于公司提升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储备库二期项目做延期调整。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5月31日。

（三）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全面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规范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开展资金投入，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四、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项目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国家天然气储备要求、保障深圳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需要。近年来，能源安全问题愈发突出，国家要求提高油气储备能力，统筹推进储备设施建设。深圳市天然气资源主要来自进口，对外依存度高，对天然气储备的需求更为迫切。项目建设期间，国际地缘冲突导致国际油气供应出现结构性中断，深圳市的能源供应安全需求依旧旺盛。

二是满足深圳市天然气调峰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与中石油、中石化及广东大鹏签订长期"照付不议"或年度购气协议，其供气气量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但下游用户用气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如遇到下游用户用气量短期内激增的情况，可能出现不能稳定供气的风险。项目建设期间，深圳市未新建其他天然气储备与调峰设施，天然气调峰能力仍存缺口。

三是满足深圳市能源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深圳能源需求总量持续提升，然而深圳本地能源资源匮乏，能源需求增长与资源短缺的矛盾日渐突出。据统计，十四五期间，深圳市天然气消费量年复合增速约6%，能源需求仍在增长。

四是满足推动深圳燃气产业链延伸的需要。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已经形成了"燃气+清洁能源"的双主业战略布局，当前，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改变，仍将围绕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战略布局，储备库二期项目是加快燃气资源板块发展的战略性支撑项目，战略需求依旧迫切。

（二）项目的可行性

一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储备库二期项目建设条件完备，规划符合环保、安全相关法规要求，已列入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深圳市重大项目计划，项目建设期间，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项目相关环境、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和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化，储备库二期项目仍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划。

二是项目具备良好的技术及人才储备。公司在储备库一期项目中培育了多名应急储备调峰库技术和管理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为储备库二期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人员和技术保障。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持续做大燃气资源板块业务，进一步夯实储备库二期人才储备和成熟运营经验。

三是项目部分设施已经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储备库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座16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LNG气化外输系统及相应的辅助生产设施，其中储罐气升项工作是大型LNG储罐建设中技术难度最高、工艺最复杂、安全风险最大的关键工序之一。公司已于2026年6月完成其中一座储罐的气升项工作，正稳步推进另一个储罐的建设工作，该项目仍然具备技术可行性。

（三）项目预计效益

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天然气全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储备库二期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以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保障项目实施的安全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8年5月31日。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燃气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材料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关于深圳燃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现场表决12名、通讯表决1名（阳杰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文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深圳燃气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752,830.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247,169.8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75.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8,024.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445.2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353.62
暂时补流金额	149,455.31
现金管理金额	6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956.6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727.2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

2023年8月10日，深圳燃气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55900